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2-1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-北京鑫屹讯工程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）的（基于永定河（北京段）地表水-地下水耦合分析评价的生态补水管理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基于永定河（北京段）地表水-地下水耦合分析评价的生态补水管理项目-钻探采样及地下水储量调查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鑫屹讯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6 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 / ），属于（ / 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 / 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鑫屹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12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